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一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

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